

LN076-C

2000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2000 年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立法會於 2000 年 3 月 29 日的會議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34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將於 2000 年 2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0 年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）廢除。

立法會秘書

馮載祥

2000 年 3 月 30 日